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1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为一年。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6%，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53,527,00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6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3%。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广东东阳光 公告编号:2016-59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发布了《广东东阳光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58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在附件“授权委托书”中列明需审议的议案名称，将“授权委托书”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或本单位/本人）出席2017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配偶姓名： 委托人配偶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单位/本人对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备注：除上述更正之外，该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6-00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内部书面问询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讨论、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13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亮彩影视制作人，其于2016年12月19日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以上述股份已于办理登记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云	否	64,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6%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
 曹云持有公司股份114,285,714股，占公司总股9.71%；本次质押股份5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25%，占公司总股本的4.6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6.63%，占公司总股本的41%。
 二、股东对股价波动的基本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评估报告的预测结果，按比例补偿公司业绩承诺。公司持续关注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的质押、冻结情况，督促其利补偿正常实施。
 二、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6-031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省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寿光市财政局拟收储公司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凯马”）国有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寿光市土地总体规划及退城入园要求，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决定对东风凯马位于寿光市广场东街以北、金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正阳路以东占地249289平方米（373.94亩）土地上附着物（房屋）及构筑物实施货币补偿。全部实行货币补偿，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寿光市财政局负责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东风凯马支付补偿款5000万元，剩余补偿款于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拨付完毕。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盘活公司土地资源，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来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草案）；
 4、土地评估报告摘要（恒伟华阳评报字[2015]估字第ZT2S38号）；
 5、房屋评估报告摘要（恒伟华阳评报字[2015]估字第ZTFS15038号）。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东吴中证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05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2月20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将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将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东风凯马老厂区位于寿光市广场东街以北、金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正阳路以东占地249289平方米（373.94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房屋）和构筑物，其中土地有三宗，第一宗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1）第04089号，确权登记面积为63097平方米，终止日

期为2069年2月28日；第二宗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1）第04091号，确权登记面积为56566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29年8月12日；第三宗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1）第04091号，确权登记面积为103693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5年2月23日。上述三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均为出让。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东风凯马双方聘请潍坊市华明房地产评估公司对该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房屋）和构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恒伟华阳评报字[2015]估字第ZTFS15038号，[恒伟华阳评报字[2015]估字第ZT2S3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26日。根据评估报告，土地总面积249289平方米(373.94亩)，评估土地总价为12250.33万元，房屋建筑物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评估价值为109200.23平方米，评估值为9223.66万元，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及地上附着物（房屋）和构筑物评估价值共计21473.9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山东东风凯马有限公司
 丙方：寿光市财政局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山东东风凯马有限公司国有工业用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构筑物进行补偿，补偿款共计21473.9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12250.33万元，地上附着物（房屋）和构筑物补偿款9223.66万元。

2、乙方：土地补偿款由山东东风凯马有限公司在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拨付完毕。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盘活公司土地资源，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来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草案）；
 4、土地评估报告摘要（恒伟华阳评报字[2015]估字第ZT2S38号）；
 5、房屋评估报告摘要（恒伟华阳评报字[2015]估字第ZTFS15038号）。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证转换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将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可能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东吴中证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05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时：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2、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2月20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

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为变向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3、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

一定情况下，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低于1元，从而导致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可能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4、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5、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6、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7、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8、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9、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0、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1、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2、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3、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4、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5、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6、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7、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8、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19、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0、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1、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2、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3、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4、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5、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6、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7、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8、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29、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30、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31、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场内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